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6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瀚资管	指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开源8号资管计划	指	兴瀚资管-兴开源8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豫金刚石、上市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6 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张贵云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上海	否
文杰	男	中国	总经理	上海	否
黄双临	女	中国	监事	上海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T 康得	002450	294,117,647	8.31%	否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银行向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空鸿鼎”）发放委托贷款，天空鸿鼎以其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基于化解项目风险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天空鸿鼎所持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银行向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发放委托贷款，天证远洋以其持有的 229,885,057 股豫金刚石股票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基于化解自身风险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参与天证远洋所持 229,885,057 股金刚石股票的司法拍卖，除此之外无其它增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择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豫金刚石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持有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占总股本的 7.6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空鸿鼎因无法清偿河南润砂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润砂”）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河南润砂对天空鸿鼎的破产申请。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指定的天空鸿鼎破产管理人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天空鸿鼎所持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2020 年 8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 200,965,517.27 元取得天空鸿鼎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占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7.63%。

2020 年 10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天空鸿鼎持有的豫金刚石 91,954,023 股股票过户至兴瀚资管（代表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名下。



### 三、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主要内容

#### （一）资管计划名称

兴瀚资管-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费用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每年按固定金额 200 万元计提。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每年按固定金额 10 万元计提。

#### （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合同生效

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 72 个月，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合同在下一个合同周期内自动顺延生效。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 3. 合同变更及备案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成功竞买取得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功竞买并且执行法院裁定完成过户后，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贵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一) 豫金刚石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联系电话：0371-63377777。

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954,023股 持股比例：7.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0月16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贵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